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51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114 年2 月18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1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2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3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4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5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6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少年A之父母於民國00年間離異，約定由其
08 父親B擔任親權人。B於000年0月00日因使用手機一事持
09 ○○及○○打傷A，A逃家後躲藏○○及○○，000年0月
10 00日，A被B尋獲帶回並以言語威脅，A因擔心遭處罰而再
11 次逃跑，並躲藏於○○過夜，000年0月00日，A因傷勢疼
12 痛、肚子餓，自行前往家扶中心求助、通報，聲請人於000
13 年0月00日緊急安置A，迭經本院裁定准以繼續（延長）安
14 置，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
15 113年11月18日。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召開TDM○○安
16 置團隊決策會議，B出席會議表示對於A安置及後續照顧完
17 全沒有想法，嗣因身體虛弱、情緒不佳等因素先行離席，A
18 之母親則以電話表示其與B離異多年，與A少有互動，且已
19 另組家庭，須扶養照顧目前家中兒少和中風的公婆，表明無
20 法接回及照顧A。自000年0月起，社工多次聯繫B無果，
21 電話斷線無法接通，拜訪B住所亦無人應門，鄰居表示B行
22 蹤不定。A同意配合安置，安置期間生活自理能力提升，就
23 學及作息規律穩定。綜上所述，A親屬資源薄弱，B行蹤不
24 明，短時間內難以改變及調整親子管教模式，為維護A最佳
25 利益及人身安全，A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
26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2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
28 0號民事裁定、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TDM會議紀錄、兒童少
29 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
30 單、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等資料附卷可參。本院審
31 酌本院審酌少年A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B對A有諸多不當

01 行為，且未能提供A 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又無其他
02 適當之人可協助照顧A ，為確保A 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
03 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依據上揭法條規定，聲
04 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姚啟涵

身分資料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251號）	
A 乙○○	民國00年00月0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縣○○市○○路000號 住○○縣○○市○○路000巷0之0號0樓
B 甲○○	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市○○區○○路000號 住○○縣○○市○○路000巷0之0號0樓